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2025〕56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校级实验教学和 创新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各部门：

根据《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实验教学和
创新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4〕53号)文件精神 and 校(院)工作部署, 教务处拟组织2025年度校级实验教学和
创新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实验室提升学生科学精神、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阵地作用, 深入开展实验教学和
创新实验室建设研究, 发挥数字赋能作用, 推动实验教学改革, 为建设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的新型实验教学体系提供有力支撑。2025年校(院)拟立项实验教学和
创新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12项。其中, 校级重点项目2项, 校级一般项目10项。重点项目要聚焦实验教学体系、模式及实验室建设、管理、体制

机制的改革创新等，解决当前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服务中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能取得创新性预期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和推广价值；一般项目要解决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能取得直接应用效果。

二、研究主题

（一）实验教学体系研究。针对实验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改革创新的研究。

（二）实验教学数字化研究。针对数字化实验教学资源的开发建设、技术应用、典型案例、评价机制及智慧实验室的建设思路、保障体系、发展规划等的研究。

（三）实验教学和 innovation 实验室建设国际比较研究。针对国际知名高校实验教学和 innovation 实验室建设的先进理念、前沿做法、典型经验等的研究。

（四）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研制和改造。围绕本科实验教学需要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在教学中为解决实际问题而自主设计、研制具有创新特点的教学仪器设备及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革新与改造。

（五）基于科教产融合的实验教学资源开发利用。依托校（院）科教产深度融合优势，促进产业、技术最新发展成果和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开发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教学项目及实验讲义、实验教材、知识图谱等配套资源，并在实验教学中应用。

(六)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研究。针对实验室安全现状、风险评估、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环保教育等方面的探讨和管理对策研究；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落实以及安全文化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等。

(七)其他有重大研究意义的实验教学和**创新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

三、申报及评审安排

(一) 申报要求

1. 项目应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明确具体，研究思路清晰，实施方案可行，保障措施得力，预期成果的形式和数量明确、可衡量。

2. 项目研究成果能运用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工作中，运用预期（包括推广、应用范围和受益面等）表述准确，运用方案可操作。

3. 项目负责人应为在校（院）从事本科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等工作的在编在岗（含合同制）人员，并应对所申报项目的相关问题、国内外实验教学改革和创新实验室建设研究动态、我国高等教育相关政策等有相当的认识和了解，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项目团队应规模适度、梯队合理。鼓励以跨学科、跨部门交叉团队方式申报，协同创新。

5. 项目负责人限报 1 个项目，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参研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在研项目（含校级教研项目）通过结题验

收前，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轮校级项目。已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支持的同一项目或相近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材料报送

须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实验教学和 innovation 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书）及相应支撑材料、《实验教学和 innovation 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 2）。

各二级单位（部门）应对本单位（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排序和公示，并于 7 月 9 日下班前将申报材料 word 版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部门）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发送至 syssl@qlu.edu.cn，签字盖章纸质版申报书及支撑材料（一式五份）和汇总表（一份）交至办公楼 511 房间。如本单位（部门）申报的多个项目可以合并进行研究，则应做好协调工作，以合并申报为宜。

（三）组织评审

教务处对各单位（部门）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校（院）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院长）办公会审议后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项目，予以正式立项。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

对于立项校级重点项目和校级一般项目，经费资助额度分别为5万元/项和1万元/项。立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等负全部责任。项目不得列支人员绩效费用。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实验教学和 innovation 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4〕53号）相关规定执行。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张俊杰，0531-89632067。

附件：

1. 实验教学和 innovation 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申报书
2. 实验教学和 innovation 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教务处

2025年6月24日